

防伪码:20200928595200



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

方正估房字[2020]第052号

估价项目名称: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
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的住
宅房地产价格评估鉴定

估 价 委 托 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册 房 地 产 估 价 师:姓名:张耀海 注册号:4620150001

姓名:李洪江 注册号:462009000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致委托方函	3
二、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4
三、价格鉴定人声明	5
四、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7
五、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10
(一) 委托鉴定方	10
(二) 受理鉴定方	10
(三) 鉴定项目	10
(四) 案情摘要	10
(五) 鉴定过程	10
(六) 鉴定对象概况	12
(七) 鉴定目的	14
(八) 估价鉴定时点	14
(九) 鉴定价格定义	14
(十) 鉴定依据	14
(十一) 鉴定原则	15
(十二) 鉴定方法	16
(十三) 鉴定结果	17
(十四) 鉴定作业日期	18
(十五) 鉴定报告使用期限	18
(十六) 评估鉴定人员	18
六、估价鉴定技术报告	19
(一) 鉴定对象概况	19
(二) 市场背景分析	21
(三) 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24
(四) 鉴定方法的选用	25
(五) 价格鉴定测算过程	26
(六) 鉴定结果的确定	32
七、附件	34

一、致委托方函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鉴定。

受理委托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主持，评估鉴定人员根据国家关于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评估方法，对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征询，在此基础上，遵循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范，对该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计算。

现本案已鉴定终结，评估鉴定基本内容及鉴定结果如下：

鉴定对象：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

鉴定目的：为委托鉴定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评估鉴定基准日：2020年09月25日。

鉴定结果：鉴定对象于鉴定时点2020年09月25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单价为9,190.00元/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为人民币611,319.00元，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注：鉴定结果是委估房产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总和。

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运考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估价鉴定单位承诺

本公司具有从事本次司法鉴定项目合法的资质和营业许可，并具有完成该评估司法鉴定行为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对评估的行为后果负责。本公司郑重承诺：

1、实行司法鉴定公开制度。公开的内容包括：

- ① 鉴定单位资质、鉴定人的姓名和执业资格；
- ② 鉴定日程；
- ③ 鉴定方法，鉴定标准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④ 鉴定证据资料（应当保密的除外）；
- ⑤ 应听证勘误的初步鉴定结果，鉴定结论；
- ⑥ 其他需公开的鉴定内容。

2、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诉讼证据鉴定程序进行估价鉴定活动。遵循有关专业技术规范、技术路线进行专业技术工作，不违反业已形成行业标准和公允的惯例。

3、不以鉴定的方式肯定或否定当事人须向法庭陈述并由法庭质证、认证的事实。

4、本评估鉴定报告除向委托鉴定方提供一式五份，并按估价管理规范向有关管理机构报备、送审外，鉴定单位承诺不制作本报告副本、复印件交付委托鉴定方以外的第三人，并对委托鉴定方、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证据资料及在鉴定过程中所了解的鉴定对象有关资料保密。

本评估鉴定项目向委托鉴定方提供“方正估房字{2020}第052号”
《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五份。



三、估价鉴定人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鉴定报告中陈述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本鉴定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鉴定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鉴定报告中的鉴定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鉴定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耀海、李洪江已对本鉴定报告中的鉴定对象的四至、区位状况、实物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记录，但仅限于鉴定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鉴定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鉴定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鉴定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 本鉴定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鉴定对象市场价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鉴定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鉴定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日期
张耀海	4620150001	2020年09月29日
李洪江	4620090008	2020年09月29日



四、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 1、在鉴定时点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合法的进行转让、抵押等交易。
- 2、洽谈交易期间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4、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 5、鉴定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6、没有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 7、鉴定对象具备且能够按照住宅用途持续使用或出租。

二、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数据

- 1、截至鉴定时点止，无法调查确认产权人是否存在有关鉴定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和未登记的债权债务。
- 2、本次估价鉴定未对鉴定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不能对鉴定对象现状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等方面的问题，本次鉴定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面积准确。
- 3、假设鉴定对象于鉴定时点无出租及隐藏的债权债务存在。
- 4、假设鉴定对象无隐藏的权属争议和拖欠工程款。

三、鉴定中未考虑的因素及一些特殊处理

- 1、鉴定结果是反映鉴定对象在本次鉴定目的下的市场价格参考，鉴定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

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考虑鉴定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鉴定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鉴定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 2、鉴定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 3、鉴定结果未考虑鉴定对象及其所有权人的或有债务及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仅为委托鉴定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如果改变鉴定目的或若用于其他用途对使用者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报告使用期限为1年。即鉴定目的在报告完成后的1年内实现，鉴定结果可作为本估价鉴定报告载明之目的使用，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鉴定，但在使用本报告鉴定结果时应注意市场行情的变化，如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相应调整鉴定结果再使用或重新进行鉴定。

3、本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鉴定人所有，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向委托鉴定人和鉴定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复印件无效。

4、本公司对鉴定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报告中数据运算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有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

式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运算结果和最终鉴定结果的准确性。

2、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但不应被当作是可以实际取得的成交数额的保证或定价。

3、据鉴定人员从物业管理处了解，鉴定对象截止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欠物业水电费等 4,077.00 元尚未缴纳。因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处置涉执财产提供价值参考，评估中未考虑抵押权、查封、租赁等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拖欠物业管理费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估价鉴定结果报告

方正估房字[2020]第 052 号

(一) 委托鉴定方

名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受理鉴定方

鉴定机构名称：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运考

单位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403 室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号：[2019]琼（海口）房估证字第 2003 号

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联系电话：(0898) 68552978 68552948

(三) 鉴定项目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 栋 1 层 116 房（建筑面积 66.52 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价格鉴定。

(四) 案情摘要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黄显娇

被执行人：谢珊、黄林

3、主要案情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黄显娇与被执行人谢珊、黄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黄林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 栋 1 层 116 房（建筑面积 66.52 平方米）房产进行市场评估。

(五) 鉴定过程

2020年09月25日，评估鉴定人前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对鉴定对象进行现场勘察。

本次鉴定工作在法院的监督下，于2020年09月25日开始进行工作，鉴定人员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对鉴定对象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征询，根据委托鉴定目的及委托鉴定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鉴定人员根据国家关于房地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房地产评估方法，对评估鉴定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和价格评估鉴定，整个价格鉴定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 价格鉴定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我公司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的需要制定估价作业计划，同时收集鉴定所需文件资料。

(2) 估价鉴定工作实施阶段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和价格评估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 ① 查阅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 ② 到现场进行现场勘察；
- ③ 开展市场调研工作；
- ④ 收集和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资料；

(3) 估价鉴定汇总阶段

鉴定人员对鉴定对象的初步鉴定结果进行复审，确认评估鉴定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复审结果，对鉴定对象的初步鉴定结果进行调查、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阶段

2020年09月29日出具了“方正估房字（2020）第052号”《房地产估价鉴定报告》五份。

（六）鉴定对象概况

1、鉴定对象区位状况

鉴定对象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鉴定对象小区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万泉河路北侧，距离万泉河畔约210米左右。小区四至范围：东至御河观景台，南至万泉河路，西至空地、北至兆南万泉绿洲。影响住宅房地产价格的主要区域因素为商服条件、交通条件、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备程度、外部公共配套体系的完善程度、周围环境和景观、朝向、人口状况等，其中商服条件主要是指距购物中心距离。各区域影响因素如下：

①商服条件：鉴定对象2500米内有万泉集菜市场、嘉积北门农贸市场等，附近有临路小商铺、小超市等，日常购物便利。

②交通条件：鉴定对象所在的小区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万泉河路，南至万泉河路，距离海南环岛高铁琼海站约6公里，距琼海互通约800米，周边道路通畅，公共交通便利，公路质量好，出行方便。

③基础设施完备度：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周边道路为城市道路，电力供应充分，电话装机容量充足，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内，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已达六通配置，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

④外部公共服务设施：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周边2500米内有万泉集菜市场、嘉积北门农贸市场等，附近有临路小商铺、小超市等，日常购物便利，周围3公里范围内有嘉积中学、嘉积第三小学、琼海市嘉积中

学海桂学校等学校，以及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海南银行等营业点，周边 2000 米内有琼海市人民医院、琼海市中医院等，日常生活较方便，外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

⑤周围环境和景观：鉴定对象所在小区绿化及景观好，绿化率高，小区内的环境好，有游泳池、篮球场、健身运动设备等设施，该小区距离琼海万泉河畔约 210 米左右，整体上综合环境质量和景观好。

⑥人口状况：鉴定对象所在小区区域周边有万泉美地国际生活村、御河观景台、兆南万泉绿洲，万泉逸景等小区，居住人口较密集，人气旺。

2、鉴定对象实物状况

鉴定对象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 栋 1 层 116 房（建筑面积 66.52 平方米）建成于 2012 年左右，总层数 19 层，所在层数：第一层，钢混结构，有地下室停车库，有公用地面停车位，外墙刷防水涂料，未安装防盗网，窗户为铝合金窗，有 2 部电梯和有一处走梯到户，建筑面积为 66.52 平方米，大楼外观成新率较新。

鉴定对象入户门为普通防盗门，户型为 1 房 1 厅 1 卫，室内地面铺瓷砖，墙面和顶棚刷涂料，卫生间装马桶坐便器，厨房装有整体橱柜，窗户为铝合金玻璃窗。据现场观察，鉴定对象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室内门窗开关灵活，水电正常使用，墙面涂料及装修装饰成新率较新，装修为简单装修。

经观察该栋房屋基础稳固性良好，墙体无明显裂缝，通风采光好，总体的成新率较新。

3、鉴定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评估鉴定委托方提供的“海房权证海字第 93234 号”《房屋所有

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黄林，规划用途：住宅，房屋坐落于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总层数19层，所在层数：1层，登记时间2016年03月10日，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55.56平方米。

（七）鉴定目的

为委托鉴定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八）估价鉴定时点

2020年09月25日（为现场查勘之日）。

（九）鉴定价格定义

本次鉴定所评估的是鉴定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

（十）鉴定依据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④《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1997年5月9日建设部令第56号发布，2001年8月15日修正）；

- ⑤2001年8月原建设部令第96号发布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 ⑥《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⑦《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行为依据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3) 权属依据

“海房权证海字第93234号”《房屋所有权证》。

(4) 取价依据及相关参考资料

- ①市场调查的普通住宅交易价格资料;
- ②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所获悉的同区域住宅租金资料;
- ③网上查询所收集的房地产市场行情资料及相关建筑造价参考资料;
- ④鉴定机构及估价师走访房地产经纪机构所获取和掌握的信息;
- ⑤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十一) 鉴定原则

我们在鉴定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站在中立的立场上,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从客观实际出发, 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鉴定, 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二) 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必须以鉴定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作为前提。

(三)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根据鉴定对象所在的区位和当地的法规和政策, 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下, 经过充分合理的分析, 能给鉴定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

(四) 替代原则：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有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五) 鉴定时点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鉴定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对鉴定对象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鉴定时点已知或假设状况为准。

(十二) 鉴定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常用的房地产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鉴定过程中应根据鉴定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根据鉴定对象的实际情况、鉴定目的以及所收集到的资料，并对各种可能适用的鉴定方法进行了以下适宜性分析。

1、市场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鉴定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据估价人员了解，周边区域及鉴定对象小区有较多房屋交易案例，故本次鉴定采用市场比较法。

2、假设开发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开发或者再开发潜力并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求取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或者改变用途的房地产。本次鉴定对象为已经建成旧有房地产，故本次鉴定假设开发法无法使用。

3、根据鉴定对象小区及周边房屋出租情况较普遍，估价鉴定人员可以收集小区和周边房屋租赁收入、费用等资料，故本次鉴定收益法可以使用。

所以我们最终选取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鉴定，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的含义及计算公式如下：

(1) 收益法：收益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预测估价鉴定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 = A \div (Y - g) \times \{1 - [(1+g) \div (1+Y)]^n\}$$

其中：V—房地产收益价格

A—房地产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剩余收益年限

(2)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交易实例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符合一定条件、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然后将它们与鉴定对象进行比较，对它们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鉴定对象价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三) 鉴定结果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红星村委会（爱琴·万泉水郡）3栋1层116房（建筑面积66.52平方米）住宅房地产采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了鉴定对象于鉴定时点2020年09月25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单价为9,190.00元/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为人民币611,319.00元，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注：鉴定结果是委估房产及其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总和。

(十四) 鉴定作业日期

2020年09月25日至2020年09月29日。

(十五) 鉴定报告使用期限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即：2020年09月29日至2021年09月28日)。

(十六) 评估鉴定人员

姓名	注册号	日期
张耀海	4620150001	2020年09月29日
李洪江	4620090008	2020年09月29日

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